

人间四月天的一个早晨,线上买菜时,我顺手下单了一束樱花,想要留住春天的尾巴。

樱花标价十三元。付款完毕,似乎也便了却了心愿。毕竟只有十三元,哪怕送来的只有几片晚春的花瓣,也心满意足、无怨无悔了。

然而,幸福来得太突然——当外卖小哥一手拎菜、一手捧花出现在我面前时,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:这哪里是一束樱、分明是一树一树的樱啊!五根枝比拇指还粗,比书桌还高的枝条上,满满都是初绽的花蕾!

我诚惶诚恐地再三跟小哥确认没送错后,深吸一口气,小心翼翼地对我的“樱花树”迎进了家门。

不是没种过樱花树,而且三月还刚刚淋过了京都的樱花雨,可面对眼前这十三元的幸福,我仍像个没见过世面的孩子一般,屏住呼吸、悄悄凑近,左看右看、赞叹不已。看产地,这幸福是从成都沿着长江顺流而至上海的,我不禁更加感动和珍惜:“那么远、那么好、还那么便宜,运费都不够

# 十三元的幸福

林紫

啊!啧啧,真的太让人幸福了!”

“就这,也叫幸福吗?算了,吧,妈妈!”正当我沉醉于眼前的粉色浪漫难以自拔时,身后传来了青春期的女儿无比高冷的声音:“你想啊,如果这时候有人告诉你,她只花了九元钱就买到了比这还好还多的樱花,你还会觉得幸福吗?肯定不会了啊!”

我转过身、仰起头,还给女儿一个无比高冷的眼神,坚定地说:“不,你错了!我还是同样会感觉到幸福!”

女儿理了理她那自己剪的、时下最流行的“鲑鱼须”刘海,更坚定地说:“那不正常,正常人肯定会想:啊,我买贵了,亏了!谁亏了还幸福啊?”

我赶紧摇头:“没有没有,我不会觉得亏!因为我只跟我的预期比,不跟别人比。别人付出他们想付出、愿付出和能付出的,得到他们

预期的;我付出我想付出、愿付出和能付出的,得到的却比我的预期还要多得多,你说我能不幸福吗?”

女儿被我绕晕了,眨巴眨巴眼睛:“预期?和幸福是什么关系?”

我手轻轻拂过樱花,闭了闭眼睛,微微笑着说:“有点像风与花的关系:风轻轻吹,花慢慢开,然后就有了‘忽如一夜春风来’的幸福感;风愈轻、花在枝头愈持久,幸福感也就越深入。也有点像我和你的关系:我静静陪,你慢慢长,然后就有了‘一切的安排都是最好的安排’的幸福感;我愈静,你愈能自由探索,幸福感也就越绵长……”

女儿拍了拍她那被“鲑鱼须”半遮的额头,顺便又用右手大拇指做了个掐人中的假动作,然后故作无奈地叹了口气,说:“好吧,我服了,什么东西在我妈眼里都是哲理!”

我哈哈大笑,接着她的话说:“你说对啦——郁郁黄花、无非般若!每朵花、每个人,千山万水地来到我们面前都太不容易了,所以,也当珍惜。越珍惜,越幸福,跟十三元或九元,其实没有太大关系!”

本篇讲曹雪芹祖父曹寅。他在江宁小仓山造了一座西园(又称西轩),便是其孙曹雪芹日后创作《红楼梦》中的大观园。

在清朝重臣要人中,曹寅还排不上号。但曹寅自幼与康熙一起长大,曹寅母亲孙氏是康熙保姆,曹寅小康熙4岁,当过康熙伴读。幼年的曹寅是个“神童”,14岁的康熙亲政后,利用一批训练有素的小孩子智擒鳌拜,曹寅参与其中。曹寅17岁当了御前侍卫,后为通政使,专门审核各省奏章,权力不可谓不大。

曹寅(1658—1712),字子清,号荔轩,又号楝亭,先世为汉族,其祖父曹振彦原为明代驻守辽东的军官,后归顺后金,为满洲贵族的奴仆,隶属正白旗。曹寅自幼聪颖,能诗词,好作曲,又精通音韵,喜藏书,且善骑射,可谓文武全才。因其才华横溢,擅长奉承,深得康熙宠幸,派他去当江宁织造(正五品),官虽不大,却是个肥缺。

所谓织造,即负责经办宫廷与朝服所用的绸缎布匹,也就是皇帝、皇后及其宫内嫔妃等女眷与朝廷官员的衣服,全由江宁(南京)、杭州与苏州江南织造统管。江宁织造曹寅与杭州织造孙文成、苏州织造李熙是亲戚,曹寅是李熙的妹夫,孙文成是曹寅母亲亲戚,三家垄断织造,乘机中饱私囊。

康熙六下江南,有四次住在曹寅府上,曹寅建造的府第豪华舒适。一是曹寅的文学艺术素养极高,二是他舍得大把花银子。为了迎驾光临府第,又在西园园林上大花心思,这便是“大观园”的前身。康熙每次南巡,排场阔绰,开支浩繁。一次“御宴”即百余桌,康熙还要出外看戏、观灯、游览,曹寅大操大办,花钱如流水,并要打点随行的皇子、重臣、大小侍卫官,皆由曹寅掏腰包,钱是利用织造所获挪用的,他曾任两淮巡盐监察御史,从中渔利,加以贴补。

因迎驾开销巨大,曹寅在任江宁织造时,已入不敷出,亏空很多,两江总督噶礼弹劾曹寅,但曹寅仗着有康熙撑腰,居然安然无事。由于江宁织造账目不清,亏空严重是事实,这笔糊涂账至曹寅离世,才查明,已亏空白银三十六万两。曹寅因染症疾死于任上,时年54岁,留下《楝亭藏书十二种》。校勘颇精。

曹寅生有二子,长子曹颀原任郎中,次子曹珍幼年夭折。曹寅卒后,康熙念其忠诚,让曹寅独子曹颀接任江宁织造,三年后,曹颀逝于任上,时年25岁。康熙便让曹寅弟弟的诸子中选了一个叫曹頌的继任江宁织造。曹颀是否有儿子,据曹頌于康熙五十四年写的奏折上说,他兄长曹颀死前,其妻马氏已怀孕七月,这个孩子(曹雪芹)生下即曹颀的遗腹子。曹頌在雍正六年正月被查抄,曹雪芹当时13岁,其府宅西园由雍正赏赐给侍卫官隋赫德,改名为“隋园”。雍正八年,隋赫德因腐败涉案,押京处理,“隋园”也被卖掉。关于曹雪芹是曹颀之子,红学家吴恩裕通过多方考证,认定其说,但红学家冯其庸与周汝昌则认为曹雪芹父亲应为曹頌,理由是在《五庆堂曹氏家族宗谱》中记载曹颀之子为曹天佑,并无曹雪芹名字。这两种说法至今未有定论。

总之,曹寅频频亏空,家族败落,导致其孙曹雪芹13岁后流落于民间是事实。他写的《红楼梦》是根据先人的回忆与他少年时经历,加上他丰富的想象。那座大观园,即曹寅西园(后来的隋园)当时呈现的荣华富贵,最后沦落为一场空。

对于昔日的奢侈富贵,在曹雪芹回忆起来,是一种亦真亦假的幻境,豪华曹府最终沦落为一个空架子。

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第一回写空空道人“因空见色,由色生情,传情人色,自色悟空”,以此点题:红尘如梦,万境归空。

清明第二日的夜晚,右手大拇指的指甲一侧出现一个缺口,食指指腹先是破了一块皮,后结成一小块小小的痂。侧边关节裂开一条小小的口子,渗出一点血痕。母亲回家时,拿出一片创可贴将我手指上的口子裹住。来串门的邻人笑说:这双用来写字的手,哪里可以用来采茶呢?

邻人和母亲一同摊开她们的手,褐色的,干枯的。母亲的手,更奇形怪状一些,关节凸起,肤覆裂纹,如父亲去年种下的老梅树的枝干。那是茶艺在时间长河里过分用力的证据。

母亲右手的大拇指与食指指腹,一片乌黑。我用完好无损的一只指腹去抚摸、刮擦,那么坚硬、粗粝,如被山泉常年漫溢的微型崖石。只是母亲的手,永远不会如崖石那般,覆上青苔,绿意盎然。母亲笑,你刮得我麻麻痒。

清明时节的夜晚,山中细雨绵绵不停。春茶在雨露中长势猛然,同样猛烈的,是随着时间下跌的茶青价格。

采茶是与时间赛跑。清明几日,茶青每日以超过一半的价格在下跌。茶农们在焦躁中只默默飞快地让双手在茶枝上灵巧跃动。母亲教导:双手持平,左手拇指与食指采下嫩叶时,右手跟上。

母亲说,只有学会双手采茶,才有可能真正做到快。我尝试了一会儿,只觉难度无异于一手画圆,一手画方,掌心的茶叶洒得七零八落。我看向母亲,她的手在跳舞似的。这样的时刻,你只看到茶的嫩芽渐渐在茶田里消失不见。

采茶的时刻,是利于静默的时刻——只专注于指尖。我想起在城市中那些无数关于谈论茶的禅意的时刻,竟然觉得,采茶才是无限接近禅的瞬间。当然,这样的时刻很快被母亲打破了。母亲突然问我,你说人为什么会死呢?她又自言自语,如果人不老不死永远年轻就好了。我说,这样的人生要做什么呢?她说,采茶呀!母亲那掷地有声的稚气总是令我心惊。

父亲在后头笑起来。父亲不采茶,他在田野里的时候,多数时刻如同游玩。他这里看看,那里瞧瞧,叮嘱道,你们要小心我补种的小茶苗。我往脚下一看,一株小苗

## 桃花朵朵开(剪纸) 孙平

在我40多年的工作生涯中,我做过不少行当,其中做厂医时间最长,直到今天,原单位的老职工仍叫我刘医生。

我做厂医,纯属意外。我刚参加工作,干的是“老轨”(管轮船机器)。可不到一年,单位领导突然决定派我到公社卫生院学医,学成回来后当厂医。

进院第一天,我目睹了全力抢救农药中毒妇女的场景。中年女子口吐白沫情况危急,当班医生决定给她灌药洗胃,其他科室医生也都来帮忙,有奔跑端水的,有搅拌药物的,还有为其量血压的。不少人身上溅

知堂《故乡的野菜》中提到,“那时小孩子们唱道:‘荠菜马兰头,姊妹嫁在后门头。’后来马兰头有乡人拿来进城售卖了,但荠菜还是一种野菜。”听话听音,锣鼓声,从他的话里,我吐出一丝为荠菜打抱不平的味道。

荠菜好还是马兰好,各人的口感不同,我们无法替他做主。不过,知堂说的情况,现在似乎正好相反——就市场总量和易见程度而言,荠菜是超过马兰的。据我目测,无论餐厅还是家庭,人们吃马兰的劲头大于吃荠菜。

眼下正是马兰头的上市时节,人们往往会由马兰头联想到马兰花。两者虽都顶着“马兰”之名,却毫无“血缘”关系:马兰是鸢尾科鸢尾属;马兰头是菊科马兰属。种气不同,调性自然不同。不少年轻貌美女子的姓名中带着“马兰”,只是想沾马兰花的光而绝非想跟马兰头有所交集——马兰头的颜值怎能跟马兰花相拼呢!

不过,马兰头之所以冠以“马兰”,并非缘于蹭了马兰花的流量,而是自我塑造、自我完善的结果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·草部第十四卷·马兰》:“其叶似兰而大,其花似菊而紫,故名。”又:“俗称物之大者为马也。”

显然,所谓“马兰”,取意于“叶似兰”而“大于兰”。那么,“头”又是什么路数?大凡蔬菜可食且精华的部位,上海或周边,称之为“头”,即“嫩头”也,如香椿头、枸杞头、菜脯头、芋芋头……

另外,马兰头的文化内涵也值得一提。

“蓬艾亲入御于床第兮,马兰蹇蹇而日加。”《楚辞·七谏·怨世》中,马兰头是一棵恶草。恶到什么地步?明人滑浩,乃成化进士、工部主事,知江苏临淮、任南昌郡守等,严肃政令,关心民生,其《野菜谱·其二十一·马兰头》曰:“马兰头,拦路生,我为拔之容马行。只恐救荒人出城,骑马直到破柴荆。”哎呀呀!原来它被视作拦路的野草——赈灾者救荒心切,急欲拔之而后快。

这种“拦路”意象,在诗人袁枚笔下倒被踩得东倒西歪。我们家只有少数茶田。早些年,家家户户遍植茶树时,母亲患上骨关节炎,我和父亲一同决定一株也不种。谁知,母亲便找茶田多的人家去帮工。有时候,要外出一个春季,有时候,也可当天来回。父亲只好赶在尾声,在村庄河床的一片沙地上种上一批茶苗。

茶苗刚长到小腿高时,涨了一次洪水,河床太高,水流裹入,茶田被沙石压了一半。我们又雇了好些工人来清理沙石,并又补种一批新的茶苗。只是,当别人家的茶田已绿意葱茏时,我们家的茶田,还稀疏零落得如同被人弃掷的河边野地。

后一日,雨更大了,母亲出门时,穿上雨衣,裹上塑料围裙,她穿一件带帽子的灰色卫衣,踩一双深绿色高筒雨靴——

他打破伤风抗毒素针。一会儿,门外传来一阵叫声:“医生,我全身痒煞了!”正是刚才打了破伤风抗毒素针的病人。只见他脸上、手上、身上布满风疹块。幸好黄炳文医生赶到,让我马上到药房取1支抗过敏注射液。

后来我做皮试再不敢“毛估估”了。卫生院医疗设施差,听诊器是医生看病的主要器械之一。一次,我为一病人听诊时,发现对方心跳急促,极不规律,且高烧40摄氏度,我怀疑是急性心肌炎,当即为他开了转院证明,病人转危为安。

当年我们卫生院有不少老法

生出别一层崇高:“汪研香司马摄上海县篆,临去,同官饯别江浒,村童以马兰头献。某守备赋诗云:‘欲识黎民攀恋意,村童争献马兰头。’马兰头者,野菜名,京师所谓‘十家香’也。用之赠行篇,便尔有情。”(《随园诗话补遗》)汪研香,曾在乾隆时两次担任上海“市长”。大概政声颇佳,他离任之际,小孩子买不起“万民伞”,只好敬献富有象征意义的“马兰头”来表示挽留惜别之情。

因是野菜,故马兰头吃法单纯。《西游记》第八十六回“木母助威征怪物,金公施法灭妖邪”里,猪八戒向樵夫讨吃的,还假客气:“樵哥,我见你府上也寒薄,只可将就一饭,切莫费心大摆布。”樵夫回道:“不瞒老爷说,我这山间实是寒薄,没甚么香蕈、蘑菇、川椒、大料,只是几品野菜奉献老爷,权表寸心。”不多时,展床桌凳,摆将上来,果是几盘野菜:“嫩焯黄花菜,腌渍白鼓丁。浮屠马齿苋,江芥雁肠菜。燕子不来香且嫩,芽儿拳小脆还青。烂煮马蓝头,白嫩狗脚迹……”即如美食大家袁枚烹治马兰头,也不过“摘取嫩者,醋合笋拌食,油酥后食之”(《随园食单·杂素菜单·马兰》)而已。

如今我们吃马兰头,将它焯水、斩碎,掺以香干粒(或再加开洋,考究点还要加松子),然后跟点香油,已成惯例。我以为除此别无他法可取。

马兰头气味,不像香椿般狂野粗暴,也不像荠菜般优雅细腻,差不多介于两者之间,比较适合用香豆干来冲掉点草腥涩味、用香麻油来提升些醇茂芬芳,既能让人感受原始的气息,又能让人体验融合的和谐。天然与人工于此结合得毫无违和,实属少见。

香干马兰头不光是餐桌常客,近年来更是渗透到青团、百叶包、清明糯饺中,说穿了无非为了呈现自然风味、不时不食的理念而已。

“离离幽草自成丛,过眼儿童采撷空。不知马兰人晨俎,何似燕麦摇春风?”(《戏咏园中春草》)这首诗,写作风格很陆游,馋馋程度也很陆游。

雨靴走起路来声响惊人,响得如同要和这落不停的春雨直战似的,响得对面山崖都传来回声。我坐在二楼的窗台边,听她那振聋发聩的脚步声走过院子,绕过屋后,走过老枇杷树底下,然后消失不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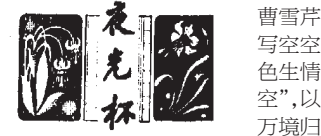
这一日,为了保护我的手指,母亲不再允许我去采茶了。她说,水汽重。又说,反正也采不了多少茶叶。这一日,茶青的市场价跌到了个位数。母亲只好起得更早,回来得更晚。午饭省去,一只清明粿,两颗橘子。我走溪边路,送去茶田。父亲蹲在后头,持一把小锯子,将长势不好的茶树锯倒,让它们重新生长。

母亲双手捧着一只清明粿,使劲儿把乌黑的几个手指翘起来,不沾染到浓绿柔韧的粿皮。她心满意足咕啾——你的父亲像个破坏大王。

七夕会

师,黄炳文曾是抗美援朝的战地医生,他除了教我打针,还手把手教我伤口缝合、阑尾炎和痔疮切除术等。院里还有几位德高望重的老中医。那天,家属抬来一右腿肿得像打了气的病人。病人说,当时他在石灰厂敲石头,突然上面滚下一块大石头,砸伤了右腿。万医生细看后,边包扎固定边对病人说:“腿伤到了筋骨,我先为你开点中药带回去服用和熏洗。过几天我来你家免费复诊。”之后每隔两天,万医生就带着我,去病人家复诊。

我在卫生院待了两年多,学医术也学医德,此情此景犹如昨天。



## 健康